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召开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应到董事九人, 实到九人,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定事项, 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 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修改 2001 年度配股方案, 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对 2001 年配股方案中配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1 年配股价格暂定为每股 10-12 元, 有关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5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根据目前市场情况, 决定调整配股价格如下: 配股价格拟定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不含刊登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价格的 $\pm 30\%$, 最终发行价格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

2、考虑到配股价格定价方式的变化, 募集资金数额将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数额与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不足, 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或自筹解决。

3、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在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基础上, 授权董事会根据此次配股工作各方面的具体情况, 办理如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配股具体情况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发行价格;

(2)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配股的起止日期;

(3) 授权董事会配股工作完成后, 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二、决定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事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 2001 年 11 月 16 日(周五) 8: 30

2、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审议修改公司 2001 年度配股方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2001 年 11 月 9 日 15: 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1)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前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在 11 月 14 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人均可参加会议; 受委托人参加会议时须向公司出示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6、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 3 号

联系电话: 0437-3512077 3513931-335

传真: 0437-3520181 董事会秘书 收

邮政编码: 136200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年10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28日(星期一)召开的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会议公告所列示会议内容及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署日期: